

2012 醫療器材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可行性探討

台灣實施藥害救濟制度已逾 10 年, 現行藥害救濟制度僅適用於西藥, 為使醫療器材產業相關業者充分了解藥害救濟現行制度及藥害救濟之精神, 以對藥害救濟制度是否適用於醫療器材(含 IVD)表達意見, 特別舉辦本次討論會。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www.fda.gov.tw)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www.pitdc.org.tw)
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地點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文化大學大新館 B1 圓形演講廳 (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講者	翁菟菲 執行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備註	僅邀請公協會或學會代表參加

議程表

時間	主題	講師/代表
13:40~13:50	報 到	
13:50~14:00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致詞	TFDA 長官/PITDC 代表
14:00~14:50	現行藥害救濟制度介紹	藥害救濟基金會 翁菟菲 執行長
14:50~15:10	休 息	
15:10~16:00	醫療器材(含 IVD)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可行性討論	藥害救濟基金會 翁菟菲 執行長 TFDA 醫妝組代表 各公協會或學會代表
16:00~16:30	個別意見交流	